

變更豐原主要計畫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6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 （一）109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豐原區公所 4 樓第 3 會議室。
- （二）109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神岡區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

貳、主持人：吳專門委員信儀

記錄：曾傳宜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肆、規劃單位簡報：略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豐原場：

- （一）變 23 案的產業專用區是否僅能做產業使用，請考量所有權人的住宅需求，調整土地使用項目，另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是公辦還是自辦？
- （二）逕 18 案變電所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因附近居民仍有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之需求，建議保留道路部分。
- （三）逕 47 案的大甲溪河川範圍線應依實際現況情形劃設，不應擴大影響民眾權益，並建議河川區可參考臺北河濱公園模式，利用公有土地設置運動公園。
- （四）暫予保留第 2 案部分，因整合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有其困難度，建議是否直接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 （五）陳清龍議員：
  - 1.變 23 案部分應維護既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建議於使用項目及強度增加住宅使用，且應由市府公辦市地重劃，並將相關文字說明及規定落入計畫書內。
  - 2.逕 18 案變電所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屬臺電公司內部問題，為維護臨近居民通行及建築線指定權益，請市府再與臺電公司協調溝通。
  - 3.逕 47 案河川區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劃定河川區域時，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確認土地使用情形。

- 4.暫予保留第2案內環工業區已不符目前都市發展型態，建議直接逕為變更。

## 二、神岡場：

- (一) 變23案後續開發時程會多久?，大概多久會完工?

## 陸、業務單位回應

- (一) 變23案目前使用項目係配合豐富專案一期運動產業園區之相關使用進行規劃，後續將納入細部計畫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其他使用需求，請填寫陳情意見表，列入訂定管制項目時參考。另本案係配合市府政策變更，後續市地重劃作業將由本府地政局執行，市地重劃作業辦理時程預計約3年。
- (二) 逕18案部分有關道路通行部分，於本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中已敘明未來開闢完成後，應無償供公眾通行，是否維持變電所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後續將再與臺電公司協調。
- (三) 逕47案河川區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劃入河川區域範圍配合變更為河川區，後續將建請第三河川局召開說明會，向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確認土地使用情形及劃設範圍並取得共識，都市計畫再配合調整。
- (四) 暫予保留第2案內環工業區部分，內政部都委會表示因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須取得變更範圍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市府於現階段無法取得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因此請暫予保留案範圍內有意願的土地所有權人直接依暫予保留案內容提出申請。
- (五) 若民眾有任何陳情意見或建議事項，請務必填寫陳情意見表以書面方式提出陳情意見，以利本府都市發展局轉請內政部營建署錄案，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柒、散會（豐原場：上午11時，神岡場：下午3時30分）

附件（會議照片）

